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5月19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發展局)	2006年1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項收費項目的基礎；</p> <p>(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於"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p> <p>(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p> <p>(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p> <p>(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進度 (發展局)	2009年6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不披露市區重建局負責的每個已竣工項目的利潤／虧損的法律依據(如有的話)。倘當局並無任何法律依據，委員要求市區重建局披露每個已竣工項目的利潤／虧損。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3. 私人發展項目內的公眾 休憩空間 (發展局)	2010年1月2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往並無遵守有關須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公眾通道等規定的個案，以及當局如何處理有關個案。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4. 建築物安全 (發展局)	2010年2月23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當局於塌樓事件發生後所檢查的2 463幢樓宇當中，屋宇署人員曾進入多少幢該等樓宇的個別單位進行查驗。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5. 活化工業大廈 (發展局)	2010年4月2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解釋當局如何規劃及協調有關活化工業大廈的政策，並就該政策的推行情況提供進度報告。該報告應涵蓋多項資料，例如所接獲的申請的數目、有關的申請的狀況、對交通及社區的影響、免收豁免費用的理據以及當局因此而損失的收益、政府當局會否活化部份政府工業大廈以供發展其他工業之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修訂有關的政策。	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957/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5月19日送交委員參閱。